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湘潭振相国有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相国投”)的函告,获悉电化集团、振相国投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份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电化集团	是	76,566,314	10.11	0	5,000,000	6.53	0.66	2023年5月6日	以解除质押为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湘潭电化湘潭分公司	否	48,080,400	6.35	0	0	0.00	0.00	0	0	0	0
振相国投	是	5,984,614	0.79	0	5,000,000	83.55	0.66	2023年5月6日	以解除质押为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30,631,328	17.25	0	10,000,000	7.66	1.32	2023年5月6日	以解除质押为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二、备查文件

-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票质押事宜告知函》;
- 2.振相国投出具的《股票质押事宜告知函》;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3-01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次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1,698.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6%

●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变更诉求及追加被告和第三人参与诉讼,本诉及反诉案件将于2023年8月31日再次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一、诉讼案件本诉、反诉的主要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公司”)因与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发生合同履行纠纷,湘邮置业未按协议约定配合湘邮科技进行偿债资产处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湘邮科技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并出具《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临2022-042)。

本诉诉讼案件原计划2023年2月6日开庭审理,因被告提出反诉,该案件将延期至2023年3月14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06)。

本诉及反诉案件于2023年3月14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根据庭审笔录,庭

审过程中,法院要求公司明确诉讼请求是将诉房产变更登记、转移到公司名下还是指定第三人名下,同时更好的查清案件事实,要求公司追加股权转让合同及协议的其他签订主体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并宣布将择期开庭审理。为此,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了被告、第三人,并变更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0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该案件将于2023年8月31日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取得法院判决,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3-03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东电池”)、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江西远东电池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新远东电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西远东电池、新远东电缆分别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5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江西远东电池、新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5,054.88万元、148,234.67万元。(本次担保余额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若被担保人受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金额范围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宜春市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西远东电池提供供应链服务,公司为江西远东电池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新远东电缆提供授信服务,公司为新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1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5月16日)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江西远东电池、新远东电缆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200,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披露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5,30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9号

法定代表人:陈启君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组)、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

江西远东电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82.03	87,333.24
负债总额	148,979.62	141,674.00
净资产	-48,737.61	-54,340.75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57.59	3,028.01
净利润	-19,602.77	-5,808.68

2.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5%;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5%。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大股东是否作出承诺

康宜桥此前承诺: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符合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依法依规进行。

此外,康宜桥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受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康宜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4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06/14	-	2023/06/15	2023/0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0,846,1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746,927.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06/14	-	2023/06/15	2023/0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萃女士、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4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64,期权简称:青鸟JLC2。
2. 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58,698份,行权价格为10.72元/份。
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15日(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5月13日。
4.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72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但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为758,698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可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一期行权代码及期权简称: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164,期权简称:青鸟JLC2。
- 二期行权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15日(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5月13日。
- 三期行权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21人,可行权数量为758,698份,行权价格为10.72元/份。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同步调整。
- 可行权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3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承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29,079.7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5.88%,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各地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濱”)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深圳海濱生产的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英文名称:Imipenem and Cilastatin Sodiu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5g(C₁₆H₁₈N₂O₅ 0.25g与C₁₄H₁₄N₂O₅ 0.25g);1.0g(C₁₆H₁₈N₂O₅ 0.5g与C₁₄H₁₄N₂O₅ 0.5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9131,国药准字H20059132

上市许可持有人:深圳市海濱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深圳市海濱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深圳海濱首次提交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以下简称为“本品”)一致性评价获得受理时间为2021年04月26日,受理号为CYH8210563, CYH8210564。

本品适用于多种病原体所致和需氧/厌氧菌引起的混合感染,以及在病原体尚未确定前的早期治疗,可用于由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腹膜炎、下呼吸道感染、妇科感染、败血症、泌尿系统感染、骨关节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本品适用于治疗由敏感的需氧/厌氧菌所引起混合感染。这些混合感染主要与粪便、阴道、皮肤及口腔的菌株有关。脆弱拟杆菌是这些混合感染中最常见的厌氧菌,它们通常对氨基糖苷类、头孢菌素类和青霉素类抗生素耐药,而对本品敏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877.32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前景

截至目前,国内共有10家企业(含深圳海濱)持有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的注册批件,深圳海濱是国内首家通过本品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深圳海滨本品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993.75万元及2,476.18万元。根据IQVIA抽样统计数据库,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2022年度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4.53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发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